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設置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1. 關於專任運動教練遴選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率等相關事項之擬定及遴選作業之執行。

二、統整學校發展需要，辦理專任運動教練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三、辦理專任運動教練解聘、停聘及不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辦理專任運動教練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辦理專任運動教練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練聘任管理辦法」規定之義

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六、辦理專任運動教練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七、其他依法令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辦理專任運動教練公開遴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立遴選委員會或委託主管

教育行政機關辦理。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其成員應包括學校行政人員代表，體

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

員總數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一、學校行政代表三人：由校長及學務處主任、體育組長擔任之。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本校體育班老師及體育專長教師推薦擔任之。

三、家長代表一人：由本校家長會推薦擔任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本校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五、列席單位：人事室主任。

本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期

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任期間出缺時，應予以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四條、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連署召集時，得由應有全體委員

二分之ㄧ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

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

為決議。

第五條、本會之決議，於審議專任運動教練具有下列各款情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數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連續二次未達

三分之二以上而流會時，於第 3 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

席時，得以實到人數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數之同意行之。

一、行為不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培訓不力，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三、違反教育法令或聘約，情節重大。

四、審議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

時。

本會之決議除有審議前項情事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

半數以上之同意行之；同數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

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完成評量，經本校核定不

予續聘前，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

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

薪，應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第七條、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本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

校。

第八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完畢。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十、行為不檢有損本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九條、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具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具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情事。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四、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五、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六、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七、服務成績經評量未通過者。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事者，本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

有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本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教練之服勤時間，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

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

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第十一條、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

本校核准。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十二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